

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服裝儀容規定修訂公聽會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本校實際需求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培養學生良好之生活習慣，達到整潔、簡單、樸素、富朝氣之生活教育理念。

二、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與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
參、服裝穿著時機及規範：

一、學校制式服裝(以下簡稱校服)區分為制服、運動服，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，惟以下律定之時間、場合，服裝須依學校規定統一穿著。

(一) 參加學校重要集會(如、開學典禮、休業式、畢業典禮或其他指定場合、會議)，一律穿著標準整齊制服。

(二) 若因課程或各類學校活動需要，服裝可由任課教師、活動承辦單位另行規定(如社團課程換穿社服或符合課程、活動內容之服裝)，惟課後必須換回校服。

(三) 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，或老師認可之其他運動服及運動鞋。

(四) 班服以班級為單位統一穿著，班服上需有完整可辨識之校徽圖樣(面積需大於 9cm*9cm, 單邊長至少大於 9cm)或校名文字(字體大於 5cm，中、英文不拘)，並由班級導師審查同意；如因轉組或班服遺失，應穿著運動服到校。

(五) 參加學校段考及補考時，應穿著校服，詳細規範依教務處-考試規則為準。

二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三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四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肆、校服穿著標準及要求：

- 一、校服代表學校形象，不得於校服上縫（繡）製任何非規定之布章或字樣，校服規格參考合作社招標式樣，穿著建議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外套：著西裝外套時釦子須全數扣好，不宜變形、變樣。
 - （二）毛背心：穿著毛背心時宜搭配領帶。
 - （三）制服上衣：保持整齊清潔，內層衣服不宜外露，學號、釦子宜完整無缺。
 - （四）褲管：為制式之直統，不宜任意修改。
 - （五）皮帶：穿著制服時宜繫皮帶。
 - （六）鞋：著制服、運動服可搭配有完整包覆之黑色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；雨天時，得穿拖鞋或涼鞋到校，但到達教室後宜立即換穿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。
- 二、上學時背學校合作社製發之書包到校，如有裝不下的書籍或上課器具（衣服）時，可同時攜帶合作社購置手提袋或加背坊間購買之雙肩後背包。
- 三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，學校不得為差別待遇；本校男女學生制服宜繡製校名、學號及姓名，運動服宜繡製學號及姓名。

伍、個人衛生要求：

指甲、鬍鬚、儀容、頭髮等，以健康、整潔、自然、便於梳洗為原則。

陸、檢查及考核方式：

- 一、檢查：導師、教師、學務人員得於每天上學進校門、學校重要集會、課堂及校園內隨時檢查。）
- （二、考核：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（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）

柒、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，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。